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15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亮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650.00万元(含6,650.00万元)贷款，具体如下：

- (1) 向中国银行寻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 (2) 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 (3) 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含 1,350.00 万元）贷款，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贷款抵押物，同时由公司股东叶亮、詹群、林逸凡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 (4) 向中国农业银行寻乌支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贷款。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对上述综合贷款额度内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贷款额度内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5) 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贷款，由公司股东叶亮夫妇、詹群夫妇、林逸凡及财务负责人周颖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上述贷款业务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每年到期贷款连续贷，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担保等事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双方合作期间，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

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